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89 号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传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天福

2019 年 3 月 28 日